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自願性公告
有關實施補救措施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6日之補充及澄清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及(ii)董事會建議及同意的補救行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同意建議的補救措施，並已指示高級管理層按照原訂的實施時間表實施所有措施。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實施該等補救措施的最新進展。

以下為該公告所披露之補救措施之最新進展。

**日期為2025年10月6日之該公告所述將採取
之補救行動**

目前實施狀況

加強內部監控及盡職審查程序

- 加強內部監控架構，著重於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評估交易對手方的獨立性及識別關連人士。
- 作為批准交易的先決條件，重大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必須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
- 於2025年10月前完成制定及採納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政策（包括書面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自2025年10月起已制定及採納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政策，涵蓋交易對手方的盡職審查及關連人士識別事宜，尤其是本公司已強制要求重大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提供由其行政總裁或董事簽署的獨立性書面確認。

相關書面確認之標準格式已製備及實施。本公司要求於簽訂任何具約束力之重大交易協議前須取得已簽署之書面確認書，並將其保留作為交易盡職審查記錄的一部分，以供審核委員會於適當時查閱。

加強監察及匯報股權架構

- 實施定期審閱股份過戶登記處報告及權益披露申報文件的制度，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合規職能部門匯報調查結果。
- 及時識別及匯報股權架構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新主要股東，以便立即審閱。
- 確定期定期審閱制度及上報機制於2025年10月前運作。

本公司已進一步加強其監察及匯報股權架構變動之內部監控政策。

本公司已實施每兩週一次的定期審查機制，以加強監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本公司每兩週一次取得最新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報告予以審閱，並每兩週審閱一次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權益披露申報文件，同時將該等資料與內部記錄進行交叉核對。

本公司已指定負責人員（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執行監察工作，如發現任何新的權益披露申報文件或知悉股權架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出現新主要股東或交易對手方成為股東），則根據內部機制向董事會匯報及上報。

**日期為2025年10月6日之該公告所述將採取
之補救行動**

目前實施狀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

- 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營運人員安排定期管治及合規培訓，重點為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董事職責、關連交易、披露規定及標準守則。
- 向相關附屬公司的員工提供專項培訓，以加強及時內部匯報及上報股權重大變動。
- 安排該年度的年度培訓，並於2025年12月前為相關員工提供專項培訓。

本公司已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安排管治及合規培訓，涵蓋(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披露責任、董事職責及標準守則，亦已向相關附屬公司的員工安排專項培訓，以加強及時內部匯報及上報的意識。兩項培訓課程已於2025年12月完成。

本公司持續實施定期培訓計劃，包括至少每年舉辦培訓課程，以及於任何新任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營運人員獲委任後一個月內提供額外培訓，以加強持續合規性。

加強內部匯報機制

- 與主要股東建立清晰的匯報程序，包括書面知會其法定及監管責任(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權益披露通知的責任，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及要求主要股東知會其股權的重大變動。
- 備存及更新一份主要股東名冊；發出定期提示；如有必要，及時對重大變動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匯報。
- 於2025年12月前草擬及實施正式匯報程序。

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實施與主要股東溝通的正式匯報程序，包括知會範本及上報處理步驟。

本公司亦已制定一份主要股東內部名冊，並根據股份過戶登記處報告、權益披露申報文件及獲取的其他資料進行更新。

本公司已向主要股東每年(尤其是在財務報告期前)發出提示，以加強其匯報責任與及時更新資料的需要。

**日期為2025年10月6日之該公告所述將採取
之補救行動**

目前實施狀況

過往不合規事項的糾正

- 刊發澄清公告，載列交易的背景、解釋上市規則涵義，並確認交易終止。
- 於2025年10月前刊發澄清聲明。

本公司已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6日的補充及澄清公告，當中(其中包括)載列有關背景、解釋相關的上市規則涵義及確認貸款已終止。

相關資料亦將納入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內部監控制度及管治架構，並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提供進一步更新。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李鎮彤

香港，2026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李鎮彤先生、王涵先生及張嘉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鎮雄先生、盧維興先生及盧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鄭文彬先生及姜天萃女士。